

穗排水合字 QJ [2025] 476号

正本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

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检测

合同编号: 穗排水合字QJ[2025]476号

甲 方: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询比采购/单源直接采购/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方式确认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先后次序判断：

-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如有）；
- （4）招标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目标与内容

2.1. 技术服务目标：

2.1.1 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项目的桥梁检测工作，及时出具检测数据、评估报告等，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1.2 出具的桥梁检测报告应符合以下内容：

- （1）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技术要求；
- （2）符合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及投标文件；



- (3) 符合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具体的检测设计和方案及其精确度;
- (4) 符合政府和发包人的指令;
- (5) 不发生工程安全事故;
- (6) 不出现重大设计失误或检测偏差。
- (7) 所提交资料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完成桥梁检测工作, 本合同完成结算止。

2.3. 技术服务内容: 对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桥梁进行施工前后的检测工作, 出具相应桥梁检测方案及报告, 并将检测方案送桥梁权属单位备案; 施工结束后开展工程后评估, 出具专家评审通过的施工作业对桥梁设施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编制后评估报告送桥梁权属单位备案, 满足其对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若桥梁权属单位对本项目的评估报告提出新的需求, 需中标单位及时回复处理。

2.4. 技术服务方式: 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调研, 编制研究成果, 按期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汇报资料、介绍阶段成果, 并提供其他相应技术咨询和服务。

2.5. 相关工作要求: 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技术性要求

3. 技术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海珠区

3.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完成桥梁检测工作, 本合同完成结算止。

3.3.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甲方的要求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4.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技术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点),相关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服务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服务期是指实际工期,如工期跨月则参考价格最低的月份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服务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若造价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缺项且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可根据双方确认的真实有效的供货发票确定价格,由供货发票确定的价格不考虑下浮,该下浮指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6.3.2. 专业下浮率是指各专业针对不同的定额或相关收费标准而产生对应的下浮率,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颁布综合定额进行计价的,建筑、装修、安装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3%,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5%;

(2)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价的专业下浮率不低于10%,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专业下浮率为10%;

(3) 非公开招标项目,其专业下浮率为0%。

6.3.3. 市场调节下浮率是指采用相关收费标准、行业协会颁布的定额进行计价的,除了考虑专业下浮率,还要结合市场进行下浮调节,其市场下浮调节率不低于5%。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



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市场调节下浮率分别为：管坑监测部分的下浮率为25%、材料检测部分的下浮率为30%、现场试验部分的下浮率为30%、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的下浮率为40%；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15%（其中，管道结垢清除、管内锚杆清除、管内树根清除、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管内塌陷处理、管道内衬钢圈、水泥基砂浆喷筑法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35%），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道水下机器人清淤定额（2022）》的市场调节下浮率根据单个泵站（泵井、箱涵）的淤泥量（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下浮59%〔淤泥量为0-100m³（含）〕、64%〔淤泥量为100-200m³（含）〕、69%〔淤泥量为200-300m³（含）〕、74%〔淤泥量为300m³以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道空气潜水作业台班单价（2022）》和行业协会颁布的其他定额、收费标准的市场调节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 6.3.4. 中选下浮率=（发包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发包限价总价×100%。
- 6.3.5. 本项目优先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行业协会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与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重复的，计价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为准。其中，相关收费标准原则上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市政专业原则上套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广东省非开挖协会针对《广东



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发布的补充定额、其他定额和收费标准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当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6.3.6. 全费用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完成清单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发电设备燃料采购及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 6.3.7. 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 6.3.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 7.1.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含税）：¥ 40749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中选（投标）下浮率：25%；
其中，暂列金（含税）：¥ / 元（大写：/）。

7.2. 支付方式

- 7.2.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的100%。

（2）其他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给承包人。

②本合同服务费用，每月最多申请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结算前最多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服务费的80%。每次支付服务费按以下方法



计算：每次支付服务费=（合同含税全费用单价报价）×（开工累计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80%-累计已支付服务费。

③完成桥梁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服务酬金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给承包人。

④因本项目发包人使用的是市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有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付款规定时间内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⑤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⑥承包人应在请款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付款至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发票为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⑦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发包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7.2.2. 乙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交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方式： / （采用该方式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填写详细提交发票方式）。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至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后办理审核付款手续，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3. 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完成支付手续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 号：36020569092003657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BT3A7M

8. 知识产权

- 8.1. 本合同履行形成的所有本项目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独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相关工作。
- 8.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文件等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8.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具体服务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地点内容等的变更。
-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作量、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
- 9.3. 负责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9.4. 乙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有权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修改、重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本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9.6.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0.2.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确保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验收等工作。
- 10.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 10.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服从考核结果。
- 10.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物资、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支持。
-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任何资料披露、转让给第三人。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将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资料需彻底格式化删除，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 10.8.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10.9. 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给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0.10. 乙方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物资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因乙方提供的物资不合要求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 10.11. 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 10.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2.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交付时间不顺延；若乙方未能如期提交或重新提交成果文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各阶段任务，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11.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即使通过甲方的审查或者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也不免除乙方因技术服务、技术成果出现疏漏、错误时应承担的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 11.5. 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物资不合要求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 11.6.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7. 由于乙方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外界（含市民、市长热线、媒体等）投诉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消除影响，并按



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8.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出现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及时核实并出面处理，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9. 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11.10. 本合同所提及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11. 本合同所提及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质量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

11.12.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2.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暂时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

-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4. 附则

-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副本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217220906，乙方指定 欧燕章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625142927。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 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5.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2) 廉洁责任书;

(3) 保密协议;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5)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6) 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穗排水合字 QJ [2025] 476 号

甲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UN3J6L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BT3A7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 695610067

账号: 3602056909200365768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1. 甲方的安全责任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内进行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1.2.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在甲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内进行活动时的不安全行为进行整改、整顿。
- 1.3.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或者解除合同。

2. 乙方的安全责任

- 2.1. 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条件、资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证书。
-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涉及甲方场所的，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2.3. 乙方负责本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投入。

3. 双方的责任

- 3.1. 甲、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用另一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包括场地）、工具等；如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
- 3.2. 甲、乙方人员如需进入对方区域内，应提前联系获得许可。
- 3.3. 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廉洁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穗排水台字QT[2025]476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2. 甲方责任

- 2.1. 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 2.2. 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2）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2.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3.3.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2”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3”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4.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乙方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5. 责任书有效期

5.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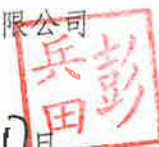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保密协议

甲方（信息披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接受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意进行商业及技术合作，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设计等技术服务；乙方同意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技术信息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的保密义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保密范围

1.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质水量数据、地形图、测量资料、规划资料等设计输入文件；
- (2) 项目建议书、方案、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
- (3) 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照片及视频等相关文件；
- (4) 管理方法、内部业务规程、运行成本及员工信息等运营信息；
- (5) 费用预算、利润、财务数据等财务资料；
- (6) 专有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

1.2. 保密信息例外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密信息例外，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1) 根据政府、司法机构或监管机构合法要求或命令所披露的信息；
- (2)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
- (3) 已依法公开发表，并依法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所述及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 2.2. 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



密文件失窃或丢失。

- 2.3. 甲方的保密信息以某种载体或其他任何形式记录的，乙方应承担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第三人获取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下述第5款约定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以及发表公开文章等。由于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如审图机构、规划、土地、环保、水务、卫生、电力、交港、交通、消防、绿化、民防等）提供的成果（包括书面材料或电子版本），须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5. 下列可能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及机构均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1）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及其合作团队的相关合伙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雇员及顾问，且这些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将前述人员名单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向前述人员披露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 3.2. 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
- 3.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 返还资料

在合作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原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保留。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00 元/次至 3000 元/次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7. 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条款及解释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
- 7.2. 本协议条款或履行时若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No: () 号

彭兵田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1 岁 身份证号码：432522197407095734

注册号码：91440101MA5CBT3A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欧燕章 现任我单位 检测部部长 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检测、440100MA5AUN3J62509170495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1 岁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407062718

注册号码：91440101MA5CBT3A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工程造价咨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兵田 （签章）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欧燕章 （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0102013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A5AUN3J625091704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柒仟肆佰玖拾圆整(¥407,49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前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检测
工程量表

中山大道裕通大酒店子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静载试验	简支梁桥	孔	2
2	动载试验	简支梁桥	孔	2
3	外观检查	简支梁桥	米	75
4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法	测区	70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电磁感应法	测区	8
6	主要结构尺寸测量	尺寸测量	点	61
7	工作用车		台班	4
8	加载装置		项	1
9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
10	交通维护费		项	1



中山大道（棠东丰乐路-棠东毓南路）子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静载试验	简支梁桥	孔	2
2	动载试验	简支梁桥	孔	2
3	外观检查	简支梁桥	米	75
4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法	测区	70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电磁感应法	测区	8
6	主要结构尺寸测量	尺寸测量	点	62
7	工作用车		台班	4
8	加载装置		项	1
9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
10	交通维护费		项	1
江海大道子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静载试验	简支梁桥	孔	2
2	动载试验	简支梁桥	孔	2
3	外观检查	简支梁桥	米	100
4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法	测区	140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电磁感应法	测区	14
6	主要结构尺寸测量	尺寸测量	点	130
7	工作用车		台班	8
8	加载装置		项	2
9	桥梁检测车		台班	2
10	交通维护费		项	2

